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 7 月份第 3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7 月 27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吳俊鴻局長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畢幼明、許志敏、游家懿(市府公安聯檢)、王靜婷、李金烈、劉永洵、葉俊興、林義承(市府公安聯檢)、鄭淑芬、黃依慧(廖炳傑代)、鄭期約、曾東和、陳政維、洪文彬、葉青峰、呂佳憲、白榮坤、蔡家隆、黃曉芳、蕭建成、楊忠興(邱瑛嬪代)、劉秀蓮、蘇靖、黃建華、洪超倫、王證雄、王耀震。

伍、列席人員：詹前洋、尤新來、黃騰頡、蔡明哲、吳明德、鄭楷譯(韓忠翔代)、楊恩駒、郎家睿、謝坤龍、董卓勳、楊宣揚、王宗信、洪政輪、張希次。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 案「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為本府施政亮點之一，請消防局游副局長擔任 PM，並由專人進行行銷，以做為 110 年度重要施政績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第 2 案「有關消防科技訓練塔部分，請專案評估雙北合作可行性，共享資源，以 20 年進行規劃，尋找合適的地點，做為長期計畫重點目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第 3 案「有關六樓以上老舊建築物消防設備檢修問題。本案請黃副市長珊珊擔任 PM，由消防局、建管處蒐集里長意見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第 4 案「現行『本府公安聯合稽查』制度執行作為與成果報告。決議事項:一、目前採前一日抽籤，就要確保守密，洩密者嚴懲。二、電子簽名要 E 化，不是手簽掃描，要求被檢查的業者要配合。三、檢查之全面 E 化要加速。四、由消防局、政風處安排外部廉政委員參與公安聯合稽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市府團隊應認真工作，每天進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 第 7 案「有關研擬疏解本市各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室壅塞情形，市長指示評估 20 家急診責任醫院 ES 大廳各裝 1 支 CCTV，連線至 EMOC，24 小時監看之可行性，請救護科與衛生局研議並依限簽陳回報市長室」。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八) 第 8 案「有關機房施工人員及餐飲業者分別因施工不慎引燃及更換瓦斯桶不慎致液化石油氣洩漏燃燒，導致遭火焰灼傷案例。消防局應與相關公會進行溝通並思考如何加強相關規範和從業員工的教育訓練，從個案去思考通案，這樣才會進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權管單位依限辦理完成。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110年7月27日起疫情警戒標準降至第二級，請防災科學教育館於本局網站公告相關開館事宜供民眾查詢。
2. 有關蔡副市長負責萬華茶室業輔導管理專案，請火預科及第一大隊配合辦理，遇有窒礙難行之處，應隨時反映。
3. 請各單位主管督導接種第一劑疫苗滿十週但尚未接種第二劑疫苗同仁自行向醫院掛號預約，以提高保護力。
4. 各單位遇到問題謹慎處理，對事情應有敏銳度，如有涉媒體炒作議題之負面新聞，連續出現2天應積極處理，即時澄清。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近日督察室督勤發現外勤分隊內部管理有待改善，請各外勤主管加強同仁生活紀律管理，亦請各大、中隊幹部不定時至分隊督導，如督察室再次查出仍未改進，大隊及中隊幹部連帶處分。
2. 近日民眾透過單一陳情系統投訴，發現著 EMT 背心人員於禁菸區域違規抽菸，違反規定及公務人員形象，經查明雖非本局同仁，仍請各單位引以為戒，執行勤務除服裝儀容整齊外，嚴禁吸菸，以維本局形象。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持續推廣廠商配合本府電子發票政策。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有關集體接種疫苗專案實屬不易，同仁應準時前往接種，請大隊查明 110 年 7 月 26 日花博爭豔館集體接種第二劑 AZ 疫苗 4 名同仁未報到原因。

2. 目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認同疫苗混打，但未規劃具體方案前，仍請同仁積極預約第二劑疫苗接種，必要時請各級幹部彈性排班，以利同仁施打。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同仁進行各項訓練應全程配戴口罩並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十三) 人事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局內勤人員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恢復正常上下班，各單位人員如仍有居家辦公需求，請簽文辦理。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裁指示：

(一) 110 年 7 月 27 日起疫情警戒標準降至第二級，請各單位依本局

執行「臺北市新防疫計畫」三階段防疫措施規定辦理，後續並依中央及本府的指引及規劃作滾動式修正。

- (二) 本局勞務委外人員(含工程人員、廠商)可能尚未接種疫苗，每日應確實量測體溫，並請業管科室關懷其身體狀況，避免出現防疫破口。
- (三) 各單位撰擬公文或發布新聞稿應抓住重點，條列式說明，請各級核稿人員用心校稿。

柒、散會：15時16分。